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106,566	133,003
銷售成本		<u>(94,798)</u>	<u>(121,325)</u>
毛利		11,768	11,6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983	7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69)	(12,045)
行政開支		(10,017)	(12,001)
融資成本	4	(1,595)	(2,1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781	21,1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u>—</u>	<u>4</u>
除稅前溢利	5	16,751	7,343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溢利		<u>16,751</u>	<u>7,34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6.45</u>	<u>2.83</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6,751</u>	<u>7,34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2,252)	2,09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56</u>	<u>32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796)</u>	<u>2,417</u>
期內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所有者	<u><u>14,955</u></u>	<u><u>9,760</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66	86,8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9,882	407,267
預付款項及訂金		2,095	2,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3,883</u>	<u>496,9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840	44,784
應收貿易賬款	8	21,575	14,4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8	3,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084	42,332
流動資產總值		<u>123,397</u>	<u>105,0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		454	25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7,049	13,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061	8,623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54,087	147,841
流動負債總值		<u>180,651</u>	<u>170,51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7,254)</u>	<u>(65,4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6,629</u>	<u>431,460</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2,621	2,407
遞延稅項負債		1,567	1,56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188</u>	<u>3,974</u>
<b>資產淨額</b>		<u>442,441</u>	<u>427,486</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325,346	310,391
<b>權益總值</b>		<u>442,441</u>	<u>427,48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 57,254,000 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充足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i>投資實體</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i>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 對沖會計之延續</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i>徵收費用</i>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ii) 零售分部為在中國大陸從事零售小百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公司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貿易		零售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b>87,471</b>	110,678	<b>19,095</b>	22,325	<b>106,566</b>	133,003
<b>分部業績</b>	<b>2,171</b>	(4,711)	<b>(3,929)</b>	(5,244)	<b>(1,758)</b>	(9,955)
<b>對賬：</b>						
利息收入					13	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4
融資成本					(1,595)	(2,1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781	21,1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1,690)</b>	<b>(1,736)</b>
除稅前溢利					<b>16,751</b>	<b>7,343</b>

##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零售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b>173,011</b>	157,268	<b>39,410</b>	41,098	<b>212,421</b>	198,366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61,304)	(60,304)
					419,882	407,267
					<u>56,281</u>	<u>56,646</u>
資產總值					<u><b>627,280</b></u>	<u>601,975</u>
<b>分部負債</b>	<b>174,615</b>	164,879	<b>66,635</b>	64,872	<b>241,250</b>	229,751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61,304)	(60,304)
					<u>4,893</u>	<u>5,042</u>
負債總值					<u><b>184,839</b></u>	<u>174,489</u>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入</b>	<b>106,566</b>	<b>133,003</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3	17
賠償收入	2	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
總租金收入	360	326
雜項收入	2	1
	<b>377</b>	<b>387</b>
<b>收益</b>		
匯兌差異，淨額	230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376	120
	<b>5,606</b>	<b>313</b>
	<b>5,983</b>	<b>700</b>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b>1,595</b>	<b>2,118</b>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94,798	124,293
折舊	3,386	3,16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		
最低租賃租金	4,946	5,523
或然租金	1,120	1,249
	<u>6,066</u>	<u>6,772</u>
回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84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u>—</u>	<u>(2,968)</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7,53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192,000 港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16,75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343,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三年：259,586,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期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9,300	5,841
1 至 2 個月	10,621	6,895
2 個月以上	1,654	1,706
	<u>21,575</u>	<u>14,442</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3,886	12,856
1 至 2 個月	3,163	941
	<u>17,049</u>	<u>13,79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日至 60 日期限結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106,56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3,003,000 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 16,75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343,000 港元），主要上升原因是由於期內完成出售一項物業獲得 5,376,000 港元之收益及營運成本控制得宜。

### 凍肉貿易

回顧期內，隨著國內整體經濟放緩，香港經濟環境亦受到影響。本地凍肉市場消費意慾疲弱，售價普遍偏軟。同時海外其他國家對凍肉的需求較為殷切，出價較優勝，令海外凍肉供應商之輸港凍肉價格高企不下；為減低市場風險，集團已採取了審慎的採購及營銷策略，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上半年銷售額為 87,471,000 港元而期末倉存為 30,051,000 港元，維持在穩健水平。

### 小型百貨連鎖店

在內地廣州市及佛山市經營的小型百貨業務，發展穩定，至今經營店舖合共 6 間。期內，因應市場需求繼續調整產品組合，提供各式各樣家居生活用品、時尚精品及潮流零食給消費者，錄得銷售額 19,095,000 港元。受惠於疲弱的日圓匯率，減低了以日圓結算的進口貨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 食品投資

集團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食品投資，期內，各項業務包括代理、食品製造、零售及餐飲業務，發展理想。憑藉強勁的品牌效應、龐大的分銷網絡、嚴格的品質監控及成本控制，令業績維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98%，獲得應佔溢利為 21,781,000 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因應本地消費市場及海外供應的發展情況，審慎地策劃經營凍肉貿易業務之方針；同時會注視國內經濟發展環境，在國內尋找具潛質的舖址，適度發展小型百貨業務。此外，本集團投資之四洲集團，未來會繼續擴展香港食品市場份額，擴張零售網絡；並以廣東省為基礎，將四洲牌產品及其他代理產品擴展到全國其他省市，逐步提升內地的經營份額，全力拓展有 13 億人口的內地市場，創造更佳成績，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371,000,000 港元，其中 42%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35%，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59,084,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147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以後，本公司董事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1) 黎玉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凍肉貿易業務之顧問。
- (2) 葉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http://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之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